

华泰财险附加利息等其他损失保险条款

附加保险条款的订立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须附加于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使用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第一项或者第一、二两项投保，最终扩展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内容为准。

（一）利息损失条款

对于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合法贷款利息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，**但不包括罚息、违约金等其他相关损失。**

（二）罚息、违约金损失条款

保险人在承担第一项损失基础上，对于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罚息、违约金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、罚息或违约金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限的部分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其它条款的适用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的未约定事项，均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